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重点培育人才 支持计划”暂行办法

人文〔2019〕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校党发〔2014〕77号）文件精神，激发广大科教人员的积极性，支持有潜力的青年科教人员快速成长，根据《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重点培育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及人才队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重点培育人才支持计划”遵循以下原则：

1. 党管人才，统筹实施；
2. 精准培育，重点支持；
3. 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第三条 “重点培育人才支持计划”由三个项目构成。分别为“凤岗卓越社科人才”、“凤岗年度科研标兵”和“凤岗年度科研新星”。

第四条 在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凤岗卓越社科人才支持计划”。计划支持名额不限，每年遴选一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给予支持：

1. 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2. 获批至少 2 项国家级课题，具有较高的科研发展潜力。

3. 在学校人文社科指定一类期刊、SCI/S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在学校人文社科指定二类期刊、SCI/S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或在学校人文社科指定三类期刊、SCI/SSCI 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4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8 篇。

4. 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获批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至少 1 份咨政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批示。

第六条 “凤岗年度科研标兵”。每年计划奖励 1-2 名，每年遴选一次。申报者必须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科研信誉良好，科研成果在本领域有创新和影响。

第七条 “凤岗年度科研新星”。每年计划奖励 2-3 名，每年遴选一次。申报者必须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科研信誉良好，具有创新发展潜力；副教授及以下职称，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第八条 当年发表收录论文 3 篇及以上者可申报评选“凤岗年度科研标兵”或“凤岗年度科研新星”。申报当年有以下成果之一者，可优先获得奖励：（1）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2）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3）在学校人文社科指定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支持计划者。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个人申报。每年 12 月 20 日前，个人提交申报表及支撑材料至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第十条 组织评审。学院对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和汇总，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选并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

第十一条 学院审议和公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经费划拨到项目负责人名下。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给予“凤岗卓越社科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12 万元的特殊支持，用于开展人文社科自主选题研究和团队建设等。支持经费分 3 年拨付，每年拨付 4 万元。

第十三条 给予“凤岗年度科研标兵”2 万元的奖励，与年

终津贴一同发放。

第十四条 给予“凤岗年度科研新星”1万元的奖励，与年终津贴一同发放。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支持计划申报约束机制，提高计划实施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1. 入选“凤岗卓越社科人才支持计划”者，支持期间不得申报其他支持计划。

2. 每人每次只能申报一项支持计划。

3. 申报“凤岗卓越社科人才支持计划”的科研材料与本人上一次入选本计划的材料不得重复。“凤岗年度科研标兵”、“凤岗年度科研新星”入选之后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类型奖励。

第十六条 建立入选者考核机制和退出机制。

1. 学院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凤岗卓越社科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进行中期检查。

2. “凤岗卓越社科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中期检查合格者，继续按年度拨付支持经费；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及时予以退出。

3. 对弄虚作假、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受刑事处罚的，及时予以退出。

2. 考核基本要求：

(1) “凤岗卓越社科人才支持计划”支持期间，除限项原

因外，入选者应积极申报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2) 积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3) 努力在校人文社科指定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积极申报各项省部级及以上人才支持计划。

第十七条 建立入选者滚动支持机制。

“凤岗卓越社科人才支持计划”终期考核成效显著，达成以下 1-4 项指标中的 2 项指标者，可直接滚动至下一轮支持计划：

(1) 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2) 获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3) 在学校人文社科指定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4) 获得 1 项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人才支持计划。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教学科研成果均要求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且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